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覽。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載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在1982年12月4日採納並分別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以及2018年3月1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國法律體系包括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區法規、單獨法規、國務院部門法規規定、地方政府法規規定、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憲法》以及於2000年7月1日採納並於2015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行使立法權力。全國人大具有制定和修訂管限國家機關、民事、刑事以及其他事宜之基本法的權力。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相關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於1980年1月1日採納並分別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如需要）。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工作。

人民法院二審為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倘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倘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最先審理。民事訴訟中管轄法院的選擇可由當事方在合約中明確同意的方式選擇，但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具有重大關聯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簽立合約的地點或訴訟標的所位於的地點，惟不得違反與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有關的條文。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一方當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執行法院已發出執行令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當事人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在第八屆全國人大會議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上獲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制定，適用於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根據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並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所載乃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金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認購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批准。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對其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並核實。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種類及數目；(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若發行紙質形式）；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須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類別股份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須按相同條件及價格發行。股份可按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以進行備案。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案。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向社會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佈文件、財務會計報表，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併發佈公告。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併發佈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執行。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

- (i) 削減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員工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公司員工；
- (iv) 公司向在股東會上就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 (v) 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vi) 保護公司價值及上市公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第(iii)、(v)及(vi)項原因回購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決議通過。

根據上述第(i)項回購股份後，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上述第(ii)或(iv)項情形的，回購的股份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回購股份後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披露義務。如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回購股份，應當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註冊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他們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數的25%。他們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且在向本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本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以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支付認購款項，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本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罷免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對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決議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 對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結構變動等事宜作出決定；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知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並於會議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監督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作為無表決權的代表列席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法 規 概 要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薪資和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薪資和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該董事在表決時曾明確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如適用）；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其他不適合擔任董事的情況詳見《章程指引》。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除上述兩種特別情況外，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 將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按照前款的規定，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如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股東應當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個別監事行使職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司在用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應當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者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須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修訂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在公司登記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應當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i)《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和／或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ii)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iii)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實質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如有上文第(i)或(ii)項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批准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法 規 概 要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請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清算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結清所有未繳稅款和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法 規 概 要

清算組成員應當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如有），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如有），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公司境外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遺失股票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批准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應當自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分立公告。除在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註冊成立的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若干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權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權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權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及處罰以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規管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並實施《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進行了部分修改。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H股公司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可單獨或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尚未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首次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交「全流通」申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協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法、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人民法院有權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案件具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仲裁裁決與該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根據安排，香港特區法院已同意執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及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已同意執行香港特區根據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仲裁裁決。倘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認定在香港特區執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11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補充安排》主要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作出了額外規定。《補充安排》第1及4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2及3條應於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日期生效。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法 規 概 要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倘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民商事案件及刑事案件中民事賠償生效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